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維護單位：風險管理二部

更新週期：年度終了三個月內

一、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

本會設置委員至少三人，由董事組成，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公司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兼任。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

- (一)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二)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三)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四)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五)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六)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一) 本會每季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二) 委員出席情形：
最近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 7 (A) 次 (統計期間：114.01.01~114.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儷玲	7	0	100%	112.11.17 改派新任； 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吳當傑	7	0	100%	112.11.17 改派新任； 應出席 7 次
總經理 (兼任董事)	劉上旗	5	0	71%	112.11.17 改派新任； 應出席 7 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三) 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案由及決議結果：

會次	日期	案由	決議
114 年度 第 2 次	114.02.26	本公司 114 年度風險胃納與限額核定案、及整體風險衡量程序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4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內部報告與監理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自律規範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4 年度 第 3 次	114.05.09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從事被避險項目為「指數連結型萬能壽險之保險負債部位」之避險計畫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4 年度標準版壓力測試評估報告及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 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名稱及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新興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申請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暨指定特定負債項下之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4 年度 第 4 次	114.06.19	114 年度標準版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結果更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整體風險衡量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4 年度 第 5 次	114.07.14	修正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從事被避險項目為「指數連結型萬能壽險之保險負債部位」之避險計畫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4 年度 第 6 次	114.08.08	本公司強化經營韌性調整方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114 年度 第 7 次	114.11.05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整體風險衡量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四、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及未來精進重點

- (一) 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4條規定，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14年度由全體委員以績效評估問卷方式填覆後彙整，績效評估結果為傑出優秀。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114.12.31	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	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 (二) 未來精進重點：

因應IFRS 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施行後，持續研擬並精進符合未來經營計畫下合理適用之風險管理機制，包含風險胃納框架之設定、各項風險限額管控及監控指標，以強化整體經營風險之掌控。